

基隆市政府地政處繼承性別平等宣導計畫

壹、依據

基隆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0 年度)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宣導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，使女性與男性繼承不動產比例相當。
- 二、增加一般民眾對繼承登記知識，並瞭解申辦流程，使其順利自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參、主/協辦單位

基隆市政府地政處/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
肆、宣導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年度宣導：依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於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公告通知作業時，原則依查得繼承人男女性比例1:1寄送通知。
- 二、現場宣導：於地所利用海報、文宣、電子看板宣導，並於提供民眾自行申辦案件之便利包中新增繼承性別平等宣導標語。
- 三、網路宣導：運用本處及地所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宣導繼承不分男女等相關資訊，增加性別平等觀念認知。
- 四、政令宣導：配合市政府辦理重大節慶活動，張貼繼承男女平權等相關海報，並邀請民眾參與有獎徵答活動，進行繼承兩性平權問答，引導民眾建立性別平等觀念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由地政事務所業務費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。